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3074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19 年 11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及下属相关子公司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资金适时购买本金保障型或者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 商鼎路支行	银行结构 性存款	共赢利率结构30748期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3.95%	292.1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
2019年11月29 日-2020年5月 27日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在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 3074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	C196Q01TY
理财金额	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180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募集期	2019年11月29日到2019年11月29日
扣款日	2019年11月29日
收益起计日	2019年11月29日
到期日	2020年05月27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清算期	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购买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联系标的定义	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联系标的观察日	2020年05月22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95%； 2、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35%。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购买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将在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98），公司本次理

财受托方为上市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27,690,854,793.24	28,921,041,045.66
负债总额	15,400,010,112.18	15,800,748,671.09
净资产	12,290,844,681.06	13,120,292,37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807,639.56	1,896,431,809.78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68,452.87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1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07%。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及下属相关子公司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资金适时购买本金保障型或者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3月26日对《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适时购买本金保障型或者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货币资本保值增值的能力。该事项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2,000.00	0	988.09	132,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3,000.00	3,000.00	0.90	20,000.00
合计		155,000.00	3,000.00	988.99	1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